

（12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北京科达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科达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参加贵南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贵南县托勒寺至尕玛台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（危旧桥涵改造、公路灾害整治、公路安全能力提升）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南县托勒寺至尕玛台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（危旧桥涵改造、公路灾害整治、公路安全能力提升）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科达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627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6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北京科达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9日